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每月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發致股東之通函。鑒於本公司曾向聯交所承諾，若日後因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新股份而造成股權攤薄，本公司將就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亦因此發表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鑑於本公司曾向聯交所承諾，若日後因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新股份而造成股權攤薄，本公司將就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亦因此發表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合共有2,90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07港元認購本金額14,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發行。

董事謹此匯報：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內，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被兌換。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份內，本公司並無就任何交易而發行或註銷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港幣3,412,720 元，分為 3,412,719,716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1 元之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4,700,000港元。倘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被全數行使，本公司須就此發行及配發合共2,100,000,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景濠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